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 2024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24 号）核准，公司 2019 年 3 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6,972,073 股，发行价为 7.5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54,029,988.96 元，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2,884,972.07 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1,145,016.89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27 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9]18883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51,932,295.37 元，其中公司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3,132,230.19 元，公司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518,800,065.18 元。

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情况：以前年度使用 518,800,065.18 元，本年度无投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已全部完成销户，并将结余资金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批准制定，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一次修订，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二次修订。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屯河伊犁新宁糖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宁糖业”）、中粮屯河新源糖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源糖业”）、中粮崇左江州糖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州糖业”）、中粮屯河北海糖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糖业”）、控股子公司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左糖业”）、新疆四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糖业”）分别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团结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源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市江州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铁山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团结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市江州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源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市友谊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铁山港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的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并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与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存储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团结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市江州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源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市友谊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铁山港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的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并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使用募集资金。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紧抓市场机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早发挥效益，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27,545.00 万元。

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 27,545.0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项目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额	置换金额
1	甘蔗糖技术升级改造及配套优质高产 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项目	36,703.00	12,215.00	12,215.00
1.1	崇左糖业技术升级改造及配套 10 万亩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项目	21,043.00	5,296.00	5,296.00
1.2	江州糖业技术升级改造及配套 5 万亩 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项目	15,660.00	6,919.00	6,919.00
2	甜菜糖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8,700.00	15,330.00	15,330.00
2.1	昌吉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6,688.00	1,695.00	1,695.00
2.2	伊犁新宁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5,693.00	4,008.00	4,008.00
2.3	焉耆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4,702.00	3,130.00	3,130.00
2.4	额敏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5,218.00	1,953.00	1,953.00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额	置换金额
2.5	新源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6,399.00	4,544.00	4,544.00
	合 计	65,403.00	27,545.00	27,545.00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32523 号《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控股子公司中粮屯河崇左糖业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中粮屯河江州糖业有限公司的甘蔗糖技术升级改造及配套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项目中的募集资金 88,530,000.00 元，变更投入到控股子公司新疆四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干法输送项目 20,000,000.00 元、全资子公司中粮屯河北海糖业有限公司 800 吨/日二步法技改项目 68,530,000.00 元。

2022 年 2 月 11 日，《关于终止部分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公司终止“崇左糖业技术升级改造及配套 10 万亩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项目”及“昌吉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86,400,000.00 元变更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公司“北海糖业 800 吨/日二步法技改项目”和“四方糖业干法输送项目”结项，终止“江州糖业技术升级改造及配套 5 万亩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项目”，并将结余资金 46,732,030.19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相关的经营活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粮糖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粮糖业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中粮糖业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403.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2,166.2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880.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3.8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 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崇左糖业技术升级改造及配套 10 万亩 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项目	是	21,043.00	9,185.70	9,185.70	—	8,867.88	317.82	96.54	2022 年	1,375.25	否	是
江州糖业技术升级改造及配套 5 万亩优 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项目	是	15,660.00	9,609.76	9,609.76	—	9,784.95	-175.19	101.82	2023 年	1,797.46	否	是
北海糖业 800 吨/日二步法技改项目	是	—	6,377.40	6,377.40	—	6,442.64	-65.24	101.02	2022 年	1,518.15	是	否
昌吉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是	6,688.00	3,050.00	3,050.00	—	3,214.96	-164.96	105.41	2021 年	390.03	否	是
焉耆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否	4,702.00	4,702.00	4,702.00	—	4,414.02	287.98	93.88	2021 年	509.05	是	否
额敏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否	5,218.00	5,218.00	5,218.00	—	5,181.04	36.96	99.29	2021 年	875.25	是	否
伊犁新宁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否	5,693.00	5,693.00	5,693.00	—	5,701.04	-8.04	100.14	2021 年	766.15	是	否
新源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否	6,399.00	6,398.78	6,398.78	—	6,405.00	-6.22	100.10	2021 年	1,203.86	是	否
四方糖业干法输送项目	是	—	1,855.15	1,855.15	—	1,868.48	-13.33	100.72	2022 年	289.85	是	否
合计		65,403.00	52,089.79	52,089.79	—	51,880.01	209.78	99.60	—	8,725.0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江州糖业技术升级改造及配套 5 万亩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项目：江州糖业蔗区农户有种植香蕉、砂糖橘、沃柑的传统，目前有约 1.90 万亩的甘蔗双高基地被农户改种了香蕉和果树等经济作物，改回甘蔗种植尚需一定时间；同时受蔗区种植环境、双高基地建设经验不足等因素影响，江州糖业双高基地的机械化投入进度不达预期，公司已成立区域农机中心，探索现代农场甘蔗种植管理模式，推广建立稳定的糖料蔗基地，由于推广需要一定的时间，募集资金使用缓慢。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崇左糖业技术升级改造及配套 10 万亩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项目：崇左糖业双高基地建设受当地种植环境变化、建设经验不足等因素影响，项目投入较为缓慢，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较低。 昌吉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近几年，昌吉地区因竞争农作物玉米、棉花价格较高，导致甜菜种植面积减少较大，昌吉糖业经营利润下滑，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较低。										

	江州糖业技术升级改造及配套 5 万亩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项目：（1）江州糖业蔗区农户有种植香蕉、砂糖橘、沃柑的传统，目前有约 1.9 万亩的甘蔗双高基地被农户改种了香蕉和果树等经济作物，改回甘蔗种植尚需一定时间；（2）受蔗区种植环境、双高基地建设经验不足等因素影响，江州糖业双高基地的机械化投入进度不达预期，公司已成立区域农机中心，探索现代农场甘蔗种植管理模式，推广建立稳定的糖料蔗基地，由于推广需要一定的时间，募集资金使用缓慢；（3）若继续留置募集资金对江州糖业双高基地建设投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较低，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并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公司决定终止“崇左糖业技术升级改造及配套 10 万亩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项目”及“昌吉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8,640.00 万元变更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公司“北海糖业 800 吨/日二步法技改项目”和“四方糖业干法输送项目”结项，终止“江州糖业技术升级改造及配套 5 万亩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项目”，并将结余资金 4,673.2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相关的经营活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 27,545.00 万元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完成销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部分募投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甜菜糖产业因竞争农作物玉米、棉花价格较高，导致甜菜种植面积减少较大，影响经营利润下滑。

注 4：“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与“调整后投资总额”的合计数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将募集资金 13,313.22 万元变更用途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所致。